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董事辭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宣布，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David Webb 先生」)由 2008 年 5 月 15 日起辭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宣布，David Webb 先生今天發出辭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知，即時生效。儘管董事會不同意 David Webb 先生在其辭呈函件中對香港交易所的政府委任董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管理層所作的批評，但為維持透明度起見，現將有關函件內容載列如下：

「致各位董事：

本人已仔細考慮過連串事件，包括：

1. 我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合理地要求管理層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履行本身的董事職責，但遭拒絕。
2. 香港交易所曾與第三方進行若干會議，但有關會議內容除非獲有關方同意，否則不能讓董事會知悉。這不利於良好管治及周全決策，對董事會的誠信亦屬間接侮辱。
3. 在我擔任董事的五年間，政府委任董事多次帶頭為著明顯的政治理由而改變立場。
4. 在競爭愈趨激烈下，香港交易所必需透過公開、透明及獨立的決策過程以使其進一步向前發展。作為董事，我清楚看到香港交易所表面上贏得許多企業管治獎項，但其不靠獨立的董事會就著市場最佳利益而作決策，反而被走後門、由外行又缺乏經驗的官員牽著走的情況已愈來愈多。
5. 自2003年放棄專家小組的建議後，香港就賦予《上市規則》條文法定地位（從而有效阻嚇）立法一事上毫無寸進，而這本是政府在2005年1月及2007年2月一再承諾之事（儘管承諾的形式一次比一次弱）。

6. 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現正應政府和一個由富商出資的智囊團要求，就一個「只供專業人士」、企業管治標準較低的上市平台進行研究，而不理此項建議其實不久前就在2007年上市委員會處理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來港上市及檢討創業板時才被公開否決。事實上，一個管治水平較低的上市平台亦有違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2001年提出、並於2003年其出任政務司司長時復再重申的目標，就是使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成為典範」以及符合「國際認可的最高標準」。

上市公司的管治欠佳，不管是專業投資者或散戶，影響也是一樣的。若香港未能推行具阻嚇力的優質監管制度，讓發行人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披露和管治，使投資者都願意付出溢價，從而為上市活動增值，那麼我們定將失去作為上市地的競爭優勢。經營低標準的市場只會助長監管套戩情況、損害香港這個品牌的聲譽。短期業務增長的後果將破壞長遠的價值，對香港交易所股東以至香港金融服務業整體都沒有好處。

基於上述原因，我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得出一個結論：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服務已不能讓我充份善用個人願為香港金融市場發展而付出的時間，若用之於個人其他獨立工作和角色，成效或當更為理想。為此，我謹辭去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職，即時生效。

David M Webb
謹啓」

如上所述，董事會不同意 David Webb 先生在辭呈函件中對香港交易所的政府委任董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管理層所作的批評。香港交易所一直及將會繼續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根據《守則》，管理層適時地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資料，以便他們履行其職責，特別是當他們須應要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時。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竭力遵守《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言行一致。

此外，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考慮投資者、發行人、交易所參與者、其他市場人士、股東及政府等不同權益人對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意見及建議。不論是政府委任或股東選出的董事，他們各人都要履行其作為香港交易所董事的相同責任。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香港交易所竭力確保董事會能全面及坦率地討論所有事宜，並依循適當的程序才投票表決。

除上列者外，董事會認為再沒有任何其他須請香港交易所股東垂注之事。David Webb 先生亦已確認，除其辭呈函件中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其須請香港交易所股東垂注之事。

David Webb 先生於香港交易所的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的職務，亦與其在香港交易所的董事職務同時終止。

董事會感謝 David Webb 先生為香港交易所所作出的服務和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會物色及提名適合人選給董事會通過批准，以填補因 David Webb 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1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